

告知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特将申请人提供送达地址的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 一、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伤认定的相关文书，保证工伤认定程序顺利进行，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二、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工伤认定的整个程序； 三、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的，申请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四、申请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或者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或者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以户籍登记、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五、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我局寄送法律文书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			
受伤 害人 (填 写)	指定签收人	王芳	与受伤害人 关系	☒ 本人 ☐ 受委托人 ☐ 其他代收人
	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	15555658271	邮政编码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同意 ☐ 不同意	可多选 ☒ 手机号码（必填）：15555658271 ☐ 电子邮箱： ☐ 微信号码：		
	我已经阅读安庆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工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告知事项和有关规定，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 单位	单位名称			
	送达地址			

(填 写)	指定签收人		与企业关系	☐ 法人 ☐ 受委托人 ☐ 其他代收人
	手机号码		邮政编码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同意 ☐ 不同意	可多选 ☐ 手机号码（必填）： ☐ 电子邮箱： ☐ 微信号码：		
	我已经阅读安庆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工伤法律文书送达告知事项和有关规定，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